

舟山市教育局文件

舟教基〔2021〕35号

舟山市教育局关于认定舟山市青苹果 第三幼儿园为市本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通知

市直属各幼儿园：

根据《舟山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舟教发〔2014〕14号）文件精神，经青苹果第三幼儿园自愿申报，市教育局资格初审，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等相关人员现场评估，综合评定办园资质、收费要求、办园行为、招生管理、财务管理、教师待遇等指标，决定认定舟山市青苹果第三幼儿园为市本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。

希望青苹果第三幼儿园认真贯彻国家和省、市有关学前

教育的方针政策，继续规范办园，提升保教质量，并将有质量的教育资源服务于社会，为发展公益普惠学前教育事业做出贡献。

舟山市教育局

2021年5月28日